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可移动种植箱(盆)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花箱-长方体 A、花箱-组合 B1、花箱-组合 B2、花箱-组合 B3、定制花箱-组合 C1、定制花箱-组合 C2、定制花箱-组合 C3、定制花箱-艺术造型组合 D、定制花箱-长方体 D、定制花箱-长方体 E、落地植物花盆 1、落地植物花盆 2、落地植物花盆 3、落地植物花盆 4、落地植物花盆 5、落地植物花盆 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高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12.15



- 注: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包含部分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扣除。